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经2022年11月1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2022年11月16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学校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违纪是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内外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行为。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结果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学生违纪，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免予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

（一）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认错态度好并有立功表现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

(四) 属于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隐瞒事情真相，不主动向有关部门交代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包庇、怂恿他人违纪或嫁祸于人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四)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五) 勾结或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

(六) 为群体性违纪的组织者或骨干的。

(七) 在突发公共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违纪的。

(八) 其他违纪情节、违纪后果严重的。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不能获得减轻和免于处分：

(一) 因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应开除学籍的。

(二) 组织作弊应给予开除学籍的。

(三) 其他违纪行为十分严重的。

第九条 受处分者，其处分期及影响如下：

(一) 本规定中处分期指受纪律处分的期限。

1. 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

2. 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一般为 8 个月；
3. 记过处分的处分期一般为 10 个月；
4. 留校察看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

（二）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学年内取消其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涉及学位授予的按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处理；其它方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经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判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沙龙、讲座、报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散布谣言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外散布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的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偷窃、骗取、抢夺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一）参与分赃或未直接作案，但知情不报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的邮件、钱物、奖助学金、奖品等，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或窝赃销赃等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窃、骗取、抢夺财物根据价值不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者，不论财物多少，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公安保卫部门确认为偷窃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参与赌博、酗酒、淫秽、毒品行为者：

（一）为首赌博者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以任何形式（现金、实物、网络）参与赌博、变相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赌博两次（含两次）以上，不论情节如何，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在校内饮酒、猜拳行令、大声喧哗，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涂写、书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注射、藏匿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肇事、策划、参与斗殴或为斗殴提供凶器、作伪证者：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斗殴者，视后果轻重给予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策划斗殴者：

1. 策划斗殴，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3. 聚众械斗或引起校外人员到校斗殴的肇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斗殴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斗殴二次（含二次）以上者，不论情节如何，一律开除学籍。

（四）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偏袒或作伪证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较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目击者帮助他人作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凡犯有本条中上述各款两项及以上所列错误者，按相应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重一级处分。

（七）在处理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企图用钱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一级处分。

（八）凡斗殴，肇事者必须如期按学校处理意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逾期不交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五条 无故旷课、旷考者：

（一）无故旷课 1~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旷课 16~2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无故旷课 26~3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无故旷课 36~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无故旷课 50 学时及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校外参加教学实践（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或其他活动期间擅自离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七）无故旷考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以上所述学时数，均以一学期累计计算，如不能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的，每天按 10 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依据《山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认定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在线考试中，所处考试环境检测到同时出现他人或他人语音的；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使用考试端的；离开考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佩戴耳机、穿戴智能设备的；未经允许自行退出考试系统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草稿纸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8.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11.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老师教育仍不悔改的；

12. 在线考试中，监控端抓取到作弊设备、纸条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未经许可使用各类聊天软件等工具的；

13.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2.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闹事、喧哗、乱扔废弃物，从楼上向楼下或过道倒水、倒脏物、投掷物品等，经劝告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校园公共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不服从校园公共秩序管理，扰乱课堂、公寓、会场、运动场、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翻越围栏、隐瞒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检查中，不予配合且态度蛮横，辱骂工作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存放或使用学校明令禁止的违规电器、明火、乱接电线的，除没收违规物品外，首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次发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宿舍内私自存放或使用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学生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房屋、校外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将研究成果私自署名、发表、公布、转让、报奖、参赛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篡改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或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声誉或他人正当权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者、有煽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以学校或校内其他单位名义开设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平台，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网络信息平台的个人管理员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造成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书（明）、印章、档案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涂改、瞒报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或威胁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管理的，对教师及工作人员寻衅滋事或以辱骂威胁并构成事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之间发生纠纷，不通过组织解决，而是私下解决，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对肇事者按有关条款的处分再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知情，对违纪学生不向有关部门、老师报告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落实：学生违纪事件由各学院负责调查、核实，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学院、相关部门核查，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并将处理结果上报。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报批程序：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院以事实为依据，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处分要及时、准确，非特殊情况，事发后一周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应在接到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处理意见后，立即作出处理意见。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报学生管理部门（处分决定送两份）备案。

（二）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建议，学生管理部门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受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由学生管理部门公告全校。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教育厅有关部门备案。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意见的申诉：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后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以后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后的相关工作：

（一）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

（二）学生受处分后，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以便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解除：

（一）解除处分的范围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二）解除处分的期限

从受处分时间起，一般达到满 6 到 12 个月。

（三）解除处分的条件

1. 在处分期内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并按要求完成思想汇报（每月向辅导员汇报一次）。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受处分后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四）解除处分的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评议。学生所在班级的班委会写出受处分学生表现材料，全班 2 / 3 以上同学同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解除处分决定（记过及以下处分）或建议（留校察看处分）。

3. 学校审定。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学生管理部门会议审核研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同等学力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和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晋中医学字〔2016〕38号）。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15份